

证券代码：920906

证券简称：舜宇精工

公告编号：2026-063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命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孟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李孟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6年8月25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6年8月25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云先生，为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相关任职兼职要求，自2026年8月25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新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李孟良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晶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

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任命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四、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李孟良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与从业经验，具备董事会秘书任职所要求的职业素养与履职能力，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董云先生的《辞任申请书》；
- 2、《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

1、李孟良先生简历

李孟良先生，男，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1年3月任宁波万仕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3月至2016年1月任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宁波高山之鼎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至2026年8月任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王晶女士简历

王晶女士，女，199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